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1 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由于境外疫情影响，公司原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预计无法如期完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你公司拟改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你公司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中审华事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公司管理层与中审华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请中审华事务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 1 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3、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延至 6 月 30 日，本次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6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亚太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亚太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亚太事务所核查并作出说明。

4、2019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华事务所。请结合你公司近期连续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和动机，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

